（上接A11版）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91,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航空精密模锻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宏远公司	80,500.00	80,500.00
2	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安大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	64,044.92	64,044.92
3	补充流动资金	中航重机	46,455.08	46,455.08
合计			191,000.00	191,000.00

注：宏远公司、安大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通过增资的方式由前述子公司具体实施募投项目。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航空精密模锻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80,5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80,500.00万元，实施主体为宏远公司，建设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通过本项目建设，将提高宏远公司航空精密模锻件研制、生产配套能力，满足国内军用飞机、商用飞机及国际商用飞机大型精密模锻件市场需求，实现宏远公司产业转型升级。

2、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必要性

①项目符合公司聚焦主业、提质增效的整体发展战略

按照中航重机中长期发展规划，宏远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锻造企业，构建军、贸、民产品三足鼎立的发展格局。本项目针对高端锻件市场，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锻件生产线，打造中国高端锻铸业务的主要平台，建成后可满足我国航空航天、舰船、兵器、石油化工、核能、重型燃机、高铁等行业对高端锻铸件的需要，还可进行外贸转包生产，有效实现了军民品锻铸业务的拓展，践行了航空工业集团和中航重机聚焦主业、提质增效的战略规划。

②航空及其他军品市场、高端民品市场、外贸市场前景广阔

军品市场方面，随着现有型号以及部分在研机型的批产加快，航空市场容量将快速增大。外贸市场方面，国外航空零部件厂家将各类锻件转移到中国生产已经形成趋势。民品市场方面，随着船舶、核电、高铁等行业对高端锻件的需求不断加大，民品市场前景乐观。

③现有能力不足，锻铸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高端、精密、整体锻件成为发展趋势，尤其航空领域“一代飞机、一代装备”，航空飞机、发动机型号发展不是平稳、连续的，有非常明确的代次划分，为满足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制生产需求，航空工业条件建设也遵循着严格的台阶式跃迁的规律，用压机类高端设备生产航空模锻件已成为主机厂所的基本要求。在航空高端锻件市场，公司不仅面临着与国际老牌知名锻造企业的竞争，同时，也面临了诸多在产业转型中急需向中高端锻件延伸的锻件生产企业的竞争。本项目对推动宏远公司产品向高端、精密、整体方向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借助于高端设备的投入，宏远公司高端、关键、重、精锻件的攻关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同时宏远公司航天、船舶、核电、高铁及外贸等领域高质量零部件的生产水平也将得到提高，从而满足宏远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2）可行性

①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属于鼓励类行业

航空产业是一个国家科技水平和综合国力的集中体现，对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带动科学技术发展、增强国家综合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和创新型国家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国家发改委2019年10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改委令第29号），本项目属于国家明确重点鼓励发展的航空航天产业。

②宏远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产品开发基础

宏远公司目前承担了在役、在研、预研等多个飞机型号和军用、民用发动机等多个发动机型号的科研生产任务，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实力。多年来，宏远公司参与了多项国军标、航标、重点型号专用标准的编制，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为未来开发新的市场领域奠定了良好的产品开发基础。

③宏远公司与国内外主要民机制造商长期合作，客户基础稳定

根据国际航空巨头波音、空客和中国商飞等对2019-2038年间民用飞机长期市场预测，未来20年客运量的增长和飞机退役将创造约44,040架至47,680架之间的客机需求，总价值约在4.9至6.6万亿美元之间。

宏远公司是波音和空客在中国唯一的钛合金锻件战略供应商，本项目建成后，宏远公司国际民机锻件业务量将大幅提高；在国产民机方面，宏远公司已成功进入中国商飞供应商体系，未来随着国产支、干线客机的量产，宏远公司在国产民用客机的市场规模也将随之扩大。

3、项目投资概算及效益

本项目总投资80,5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80,500.00万元。本项目具体投资内容构成如下：

（1）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12,130.56
2	工艺设备购置费	57,010.00
3	工艺设备安装费	1,203.80
4	工程其它费用	4,154.29
5	预备费	6,001.35
合计		80,500.00

（2）项目投资收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36个月。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16.02%，税后投资回收期为7.6年（含建设期）。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用地已取得权属证书。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立项备案。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通过增资的方式由前述子公司具体实施募投项目。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航空精密模锻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80,5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80,500.00万元，实施主体为宏远公司，建设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通过本项目建设，将提高宏远公司航空精密模锻件研制、生产配套能力，满足国内军用飞机、商用飞机及国际商用飞机大型精密模锻件市场需求，实现宏远公司产业转型升级。

2、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必要性

①项目符合公司聚焦主业、提质增效的整体发展战略

按照中航重机中长期发展规划，宏远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锻造企业，构建军、贸、民产品三足鼎立的发展格局。本项目针对高端锻件市场，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锻件生产线，打造中国高端锻铸业务的主要平台，建成后可满足我国航空航天、舰船、兵器、石油化工、核能、重型燃机、高铁等行业对高端锻铸件的需要，还可进行外贸转包生产，有效实现了军民品锻铸业务的拓展，践行了航空工业集团和中航重机聚焦主业、提质增效的战略规划。

②航空及其他军品市场、高端民品市场、外贸市场前景广阔

军品市场方面，随着现有型号以及部分在研机型的批产加快，航空市场容量将快速增大。外贸市场方面，国外航空零部件厂家将各类锻件转移到中国生产已经形成趋势。民品市场方面，随着船舶、核电、高铁等行业对高端锻件的需求不断加大，民品市场前景乐观。

③现有能力不足，锻铸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高端、精密、整体锻件成为发展趋势，尤其航空领域“一代飞机、一代装备”，航空飞机、发动机型号发展不是平稳、连续的，有非常明确的代次划分，为满足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制生产需求，航空工业条件建设也遵循着严格的台阶式跃迁的规律，用压机类高端设备生产航空模锻件已成为主机厂所的基本要求。在航空高端锻件市场，公司不仅面临着与国际老牌知名锻造企业的竞争，同时，也面临了诸多在产业转型中急需向中高端锻件延伸的锻件生产企业的竞争。本项目对推动宏远公司产品向高端、精密、整体方向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借助于高端设备的投入，宏远公司高端、关键、重、精锻件的攻关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同时宏远公司航天、船舶、核电、高铁及外贸等领域高质量零部件的生产水平也将得到提高，从而满足宏远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2）可行性

①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属于鼓励类行业

航空产业是一个国家科技水平和综合国力的集中体现，对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带动科学技术发展、增强国家综合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和创新型国家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国家发改委2019年10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改委令第29号），本项目属于国家明确重点鼓励发展的航空航天产业。

②宏远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产品开发基础

宏远公司目前承担了在役、在研、预研等多个飞机型号和军用、民用发动机等多个发动机型号的科研生产任务，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实力。多年来，宏远公司参与了多项国军标、航标、重点型号专用标准的编制，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为未来开发新的市场领域奠定了良好的产品开发基础。

③宏远公司与国内外主要民机制造商长期合作，客户基础稳定

根据国际航空巨头波音、空客和中国商飞等对2019-2038年间民用飞机长期市场预测，未来20年客运量的增长和飞机退役将创造约44,040架至47,680架之间的客机需求，总价值约在4.9至6.6万亿美元之间。

宏远公司是波音和空客在中国唯一的钛合金锻件战略供应商，本项目建成后，宏远公司国际民机锻件业务量将大幅提高；在国产民机方面，宏远公司已成功进入中国商飞供应商体系，未来随着国产支、干线客机的量产，宏远公司在国产民用客机的市场规模也将随之扩大。

3、项目投资概算及效益

本项目总投资80,5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80,500.00万元。本项目具体投资内容构成如下：

（1）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12,130.56
2	工艺设备购置费	57,010.00
3	工艺设备安装费	1,203.80
4	工程其它费用	4,154.29
5	预备费	6,001.35
合计		80,500.00

（2）项目投资收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36个月。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16.02%，税后投资回收期为7.6年（含建设期）。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用地已取得权属证书。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项目立项备案及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46,455.08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公司负债规模，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满足未来业务不断增长的营运需求。

2、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

受益于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整体业务规模预计将持续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也随之大幅增长。公司目前的资金主要用来满足原有业务的日常经营和发展需求，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资产规模、业务开展情况等相匹配，有助于满足公司未来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

（2）优化资本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提高抗风险能力

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短缺问题，也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和改善财务状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缓解债务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为支持发展战略，公司近年来加大投资力度和资本开支规模，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不断增加，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亦不断增加。除依靠自身的经营性现金流量满足日常经营和产业发展的需要外，随着公司建设项目增多，为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来筹措资金。因此，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偿债压力，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

综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46,455.08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公司产品结构和技术升级的稳步推进，保持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同时可以有效使营运资金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和业务状况相匹配，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实施航空精密模锻产业转型升级项目、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公司生产能力将得到提升，产品结构和产业链更加完整，有助于公司把握产业发展机遇，显著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并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对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同时上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本实力得以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亦将进一步增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在短期内被摊薄的可能性。公司拟通过深耕主业、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四）股市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将发生一定变化，进而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同时，国际政治局势变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调控、公司经营状况、股票市场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都可能引起股价波动，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方可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收益，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七）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行业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审批、决议通过及取得审批、决议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在现行《公司章程》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应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一）公司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1、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口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10%，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实施

1、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及独立董事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条件及程序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制定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基本原则

1、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口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具体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10%，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